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96545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7日
商 标

吴家黄安吴老大

申 请 人 李军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唐塔街道办事处义和里行政村义和里村050号
代理机构 济南千一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鱼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水果蜜饯；腌制蔬菜；蛋；牛奶制品；食用油；豆腐制品